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5日

1989年 第14号

(总号:595)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4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	(548)
中共中央、国务院给四川灾区军民的慰问信	(566)
李鹏总理致四川灾区人民的慰问电	(567)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五届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止中国同格林纳达外交关系的声明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号).....(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安部令(第7号).....(575)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8年9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钱其琛外长和捷外长博·赫努佩克于1988年9月5日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北京签署。

中捷两国曾于1960年5月7日在布拉格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由于当时的历史背景，条款过于简要，已不适当当前两国关系发展的形势。双方都认为有重新签订领事条约的必要。这次重新签署的领事条约是在双方各自提出的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的，内容比较全面具体。国务院认为，条约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中捷两国实际情况。

近年来，通过双方领导人互访，中捷两国关系实现了正常化，并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和

发展。两国在经贸和科技等方面的合作也不断增加。两国重新签订领事条约将进一步促进两国领事关系及两国经贸、科技和文化等关系的发展。

现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请审议并作出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本着友好与合作精神，为保持、巩固和增进相互间关系的共同目的，

认为有必要修订两国于1960年5月7日在布拉格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章

定 义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
-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
- (八)“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九)“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印章、胶片、胶带及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在该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一般领事关系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及其任何变动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开设办事处作为该领馆的一部份，须事先征得接受国的明示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转送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类与等级、领馆所在地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如拒绝,无需说明拒绝的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领馆馆长在收到领事证书之前,经接受国同意,也可根据本条约规定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承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领馆馆长职务并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通知任命、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有关当局: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工作内容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或就职和离职;

(四)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受雇为领馆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及他们被解雇的事实。

第 六 条

证 件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证件,但身为接受国

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 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 and 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如经接受国同意，也可是第三国国民。

第八 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其他任何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职务。

二、如派遣国不在合理期间内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接受国可视情况撤销有关人员的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其为领馆成员。

三、遇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情况时，接受国无需向派遣国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第九 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除其他情况外，领馆成员的职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告终止：

(一)派遣国通知接受国该领馆成员的职务业已终止；

(二)撤销领事证书；

(三)接受国通知派遣国，接受国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 三 章

领 事 职 务

第 十 条

基 本 领 事 职 务

领事职务主要包括：

(一)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和旅游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和旅游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第 十 一 条

关于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和声明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登记在其领区内永久居住或暂时居住的派遣国国民;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办理有关证明;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颁发相应证书;

(五)接受并办理派遣国国民关于亲属关系的证明和民事地位的证书。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蒙请求,应尽快向领馆送交有关派遣国国民登记的复印件和节录。

第 十 二 条

护 照 和 签 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延期、加注、吊销、收缴或扣留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二)向愿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加签或注销签证。

第 十 三 条

公 证 和 认 证

一、在与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有权在领馆、派遣国国民寓所、派遣国航空器或船舶上执行下列职务:

(一)接受、代写、证明、翻译和认证派遣国国民的各种文书,但确立或转移位于接受国不动产产权的文书除外;

(二)代写、证明或保管派遣国国民依本国法律所作的遗嘱或其他单方法律行为文书;

(三)证明派遣国国民的签字;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以及证明以上文书的副本、译本和节本;

(五) 证明接受国出口货物产地证明书和发货单据或类似文件;

(六) 执行派遣国授权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 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 领事官员有权接受或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贵重物品、证件和其他动产。

第十五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派遣国国民与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系和会见时, 享有同样的权利。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 该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最迟不得超过七天。上述国民给领馆的信件, 有关当局应尽快转递。上述当局应立即通知该国民本条规定所给予他的权利。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与其交谈或通讯, 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于领事官员提出探视要求之日起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最迟不得超过十五天。

四、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六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书面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监护或托管活动，也可予以照管。

第十七条

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机构面前代表派遣国国民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场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有权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代表资格一旦被代表的国民指定自己的代表或本人可保护其权益时即告结束。

第十八条

有关继承的职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以及遗产、继承人和遗嘱的有关情况。

二、遇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遗产有关的情况，包括死者在第三国的遗产尽速通知领馆。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派遣国领馆，该当局为保障和管理已故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留下的遗产采取的措施。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执行保障派遣国国民继承权的措施方面提供协助。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四、如派遣国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事宜通知领馆。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面前代表该国民。

六、在付清全部债务、遗产或遗赠的费用和税务后，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

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国民。

七、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或过境时死亡，且在接受国无亲属或合法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私人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财产的人。

第十九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在船舶获准入港后登访船舶，向船长或船员询问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情况；
-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 (三)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
-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货物和航行有关的文书；
-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接受国当局如蒙领事官员请求，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无需特别许可也可前往领馆。

第二十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或其他原因，领事官员不能到场，则必须向其提供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等例行检查。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或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一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舶、船上人员、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领事官员请求，在其准备和实施有关措施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和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船舶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果第三国国籍的船舶失事，装载于该船上属于派遣国或派遣国国民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

五、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二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也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三条

转送司法文书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据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如无此协定，则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以外文书、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执行领事职务

一、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二、经接受国事先同意，领事官员可执行派遣国授权但在本条约中未作规定的其他领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惯例及有关国际协定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使其能顺利地执行职务。

第二十七条

馆舍的拥有、租赁和使用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代表有权：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 建造或修缮建筑物，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有义务遵守接受国有关地皮、建设和土地

规划的法律规章以及地方当局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旗和国徽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派遣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权利时应考虑到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派遣国领馆馆长或使馆馆长或他们其中一人指定的人的许可，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一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需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大使馆相同。

三、领馆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只能装载公文、官方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

四、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和载明领事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办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其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所订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三十五条

领事官员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领事官员不受拘留、逮捕或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六条

领事官员的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

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民事管辖和行政管辖,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二)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三)领事官员以私人身份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四)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第三十七条

领馆工作人员管辖豁免

一、领馆工作人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的民事或行政管辖。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 (一)领馆工作人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他们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不应妨碍其执行公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九条

免除个人劳务和义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第四十条

免除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

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的一切义务。

第四十一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性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领馆所拥有或使用的专用于公务目的的动产，包括设备和交通工具。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提供特定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与派遣国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税款。

第四十二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国家、区域或地方性的一切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目的所拥有的和租赁的不动产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或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公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和印花税，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目的所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除外。

二、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的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或薪水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接受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免除关税和查验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和其他课征，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用不在此列：

- (一) 领馆公务用品及交通工具；
-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包括机动车辆；
-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机动车辆。

二、本条第一款(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入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四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五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六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对于死者纯系为领馆成员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其在接受国的动产，不应课征国家、区域或地方性的遗产税、继承税或让与税。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规定免于适用

一、除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就其为派遣国服务而言，可免适用接受国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豁免，同样适用于领馆成员专门雇用的私人服务人员，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

(一)他们不是接受国的国民，且不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他们受有派遣国或第三国施行的社会保险规定的保护。

三、领馆成员如其雇佣的人员不享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应履行接受国社会保险规定对雇佣人所规定的义务。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并不妨碍自愿参加接受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但以接受国允许参加为限。

第四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日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日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日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五、领馆成员任职期间执行职务的行为所享有的管辖豁免永远有效。

第四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必须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五十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于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第五十一条

损害保险

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交通工具应按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参加对第三方可能造成损害的保险。

第五十二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规定,在条文许可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被指派到使馆领事部或负责执行领事职务的使馆成员的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在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以同下列当局联系:

(一)领区内的地方当局；

(二)接受国的中央当局,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或有关国际协议允许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述使馆成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系

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将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布拉格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三、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1960年5月7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即告终止。

本条约于1988年9月5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钱 其 琛

博·赫努佩克

*中捷双方于1989年6月5日在布拉格互换了该条约的批准书。该条约自1989年7月5日起正式生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

给四川灾区军民的慰问信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成都军区，四川省军区，并转遭受严重水灾的各地、市、县党委、人民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及武警官兵：

今年6月下旬以来，福建、江西、浙江、安徽、湖南、湖北等省部分地区连降暴雨，先后发生洪涝灾害，遭受了较大损失，长江、淮河流域曾一度告急，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十分关心。最近，川东地区又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造成山体滑坡，泥石流暴发，洪水猛涨，南充、达县、万县、涪陵及重庆等地市遭受了严重灾害。目前已死亡800余人，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受到巨大损失。中央决定派出慰问团，向灾区的广大干部群众和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各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

灾害发生后，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成都军区、四川省军区以及各级党政军领导同志，亲临灾区指挥抗洪救灾；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特别是共产党员发扬了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奋不顾身，立即投入抗洪抢险，抢救出许多群众及大量国家和人民财产。同时，及时安排群众生活，组织生产自救，取得了很大成绩，大大减轻了水灾损失。这又一次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只要广大干部和群众紧密团结，同甘共苦，共同战斗，任何艰难险阻都是可以克服的。同时也雄辩地证明，我们的各级党组织和人民军队是经得起任何严峻形势考验的，不愧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人民利益的忠实捍卫者。

党中央、国务院希望灾区广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同志们，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再接再厉，千方百计地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夺取抗灾斗争的更大胜利。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89年7月22日

李鹏总理致四川灾区人民的慰问电

四川省张皓若同志、重庆市肖秧同志：

连日来，川东地区连遭暴雨、山洪、大风、山崩和泥石流的袭击，发生了较严重的自然灾害，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很大损失。我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灾区人民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你们动员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维护好社会秩序，把洪涝灾害引起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夺取抗洪斗争的胜利。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7月12日晚

李鹏总理致第二十五届 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贺电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五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我们高兴地看到，自上届非统首脑会议以来，非洲大陆总的形势继续有利于非洲的和平与发展。纳米比亚独立在望，整个非洲获得彻底解放的日子已为期不远了。这是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统组织长期共同斗争的结果。一个团结、合作和不断发展的非洲必将为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做出日益重要的贡献。

中国和非洲国家不论是在共同斗争中还是在遇到困难时，总是互相同情、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中国和非洲业已存在的深厚友谊和密切的合作关系是经得起风浪考验的。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政府将继续遵循不断加强同非洲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的既定政策，一如既

往地坚决支持非洲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合法权益以及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非统组织为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而做出的努力。

我相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够胜利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赋予它的使命,为进一步加强非洲各国的团结、推动非洲政治、经济形势向着更有利的方向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中止中国同格林纳达外交关系的声明

(1989年8月7日)

1989年7月19日,格林纳达政府宣布与台湾当局建立所谓“外交关系”。中国兼驻格林纳达大使奉命一再向格林纳达政府进行了严正交涉。但是,格林纳达政府仍无视中国政府的立场,坚持其错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林纳达政府的错误决定,违背了1985年中格建交联合公报的原则和格林纳达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奉命宣布:中国政府中止中国同格林纳达的外交关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格林纳达政府承担。

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得到了世界上所有同我建交的国家的理解、尊重和支持。我们坚决反对与我建交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对它们同台湾之间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则不持异议。台湾当局推行所谓“弹性外交”,搞“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是绝对不可能得逞的。中国人民终究要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的。

中国人民珍视同格林纳达人民的友谊。希望格林纳达政府从中格关系的长远利益出

发,纠正其错误决定,重新回到中格建交公报的原则立场上来,使两国关系得以恢复正常,两国友好合作得以继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吕培俭

1989年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下简称《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执行《审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务院各部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抵触的有关规定,应当作为审计的依据;

(二)下级政府、部门的规定与上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除国家另有特殊规定外,应以上级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审计依据;

(三)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主管部门的规

定为审计依据；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明确审计依据的,应当请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三条 下级审计机关执行《审计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送有关审计工作的下列资料:

(一)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决定、指示;

(二)审计工作的计划、总结、典型经验、重要的审计调查报告以及统计报表;

(三)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等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上级审计机关交办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四条 审计机关办理审计业务时,如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决定、指示与上级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决定、指示不一致时,应按上级审计机关的执行。

第五条 《审计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地区行政公署设立的审计机关。

第六条 《审计条例》第九条所称的设立派出机构的“审计机关”,是指审计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的审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城市审计机关在重点地区、部门设立派出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支持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遭受打击报复,向上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诉时,上级审计机关应及时调查核实,依据《审计条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提请监察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十三条所称的“国家资产”是指:国家直接管理或者授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属于全民所有的资金、财产,及其所取得的属于全民所有的收益。

第九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所称的“财政、财务收支”,包括外汇收支。

第十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的“国家金融机构”是指国家设立的下列机

构：

-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二)国家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四)信托投资公司；
-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有国家资产的金融组织。

第十一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的“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其他单位”，包括有关的机关、团体和部队等。

第十二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其他企业”，是指有国家资产的其他非全民所有制企业。

对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所称的其他单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单位。

第十四条 《审计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所称的“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包括：

- (一)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国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提供的各类贷款；
- (二)对外发行债券；
-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民间团体提供的各项援助；
- (四)利用国外资金的合作项目。

第十五条 《审计条例》第十二条所列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及时向负责对其审计监督的审计机关报送与《审计条例》第十三条所列审计事项有关的预算、计划、决算、报表、规章、文件、资料等。

第十六条 执行《审计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承办委托审计事项提出的审计报告，由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并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第十七条 《审计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包括被审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有关事项”，包括与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

务收支有关的税利收缴、债权债务、银行往来、供销关系等经济业务活动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执行《审计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应当首先责成其停止该项行为；被审计单位不执行的，提请其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主管部门制止无效，或者情况紧急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暂停拨付的有关款项，必须是与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第十九条 《审计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所称的“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包括主管部门暂停拨款。

第二十条 《审计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称的“阻挠、破坏审计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凭证、帐表、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销毁帐册和隐匿资产的；
- (三)借故设置障碍，妨碍审计工作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
- (四)在审计过程中继续进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除在审计过程中采取封存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外，并可根据《审计条例》第八章的规定，对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已停止或者纠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或者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行为后，审计机关采取的暂停拨付有关款项或者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三条 《审计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罚款的规定，适用于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应予退还或者没收的“非法所得”包括：

- (一)个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
- (二)单位非法侵占的不属于本单位的财物；

- (三)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所攫取的收入；
- (四)违反国家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资产转让给集体或者个人所获得的非法收入；
- (五)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非法收受的钱物；
- (六)依法应予退还或者没收的其他非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审计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应予收缴的“侵占的国家资产”包括：

- (一)违反规定未缴纳的税款以及隐瞒、截留应当上交的利润或者其他收入；
- (二)非法减免的税收；
- (三)虚报冒领、骗取的财政拨款、补贴或者物资；
- (四)依法应当收缴的其他国家资产。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审计通知书》。审计机关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进行自查的，应在《审计通知书》中写明自查的内容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计工作人员执行《审计条例》第二十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写明资料来源。
- (二)对证明审计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通过复印、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
- (三)参加有关会议时，应当对涉及审计事项的内容做出记录。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会议有关记录材料。

(四)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调查时，审计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审计工作人员收集的证明材料，应当经过当事人核阅签章。

第二十八条 审计工作人员起草的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计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及有关情况的概括；
- (二)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
-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四)初步结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组应将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提出不同意

见,认为审计报告中事实不清或有出入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对审计报告中结论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和具体情况认真研究。

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执行《审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有下列规定内容之一的审计事项,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 (一)审计依据界限不清的;
- (二)需要追究地方、部门负责人行政责任的;
- (三)需要有关部门采取重大改进措施的;
- (四)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机关征求意见后,依法独立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的审计报告须报派出的审计机关审定,由审计机关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并通知有关部门协助执行。

审计机关负责人对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负责。

第三十二条 上级审计机关办理复审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和处理恰当的,维持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
- (二)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或者处理不当的,纠正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中不适当的定性或者处理。
- (三)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明材料不足的,重新进行审查、核实。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向设立派出机构的审计机关申请复审。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检查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可根据《审计条例》第八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发现原审审计结论和决定不适当时,可进行复查,重新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 (三)发现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适当时,上级审计机关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的施行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单位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有关人员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单位的警告和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罚款的处罚，在《审计结论和决定》中作出；不能在《审计结论和决定》中作出的，应当在《审计处罚决定通知书》中作出。

第三十九条 本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公安部 令

(第7号)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已于1989年5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海关总署署长 戴 杰
公安部 部长 王 芳

1989年6月19日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

第一条 为保证海关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由海关总署统一配发。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的武器和警械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及其他经批准列装的武器和警械。

第三条 配发给海关的武器和警械一律公用，不配发个人专用的武器和警械。

海关工作人员持枪执行缉私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或者持枪通行证。

第四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枪射击：

(一) 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伙或者遭遇武装掩护走私，非开枪不足以制服时；

(二) 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或者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三) 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非开枪不能制止时。

第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执行缉私任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警械：

(一) 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检查或者逃跑时；

(二) 走私分子或者走私嫌疑人以暴力抗拒查扣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证据时；

(三) 执行缉私任务受到袭击需要自卫时；

(四) 遇有其他需要使用警械的情形时。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或者警械时，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海关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开枪射击时，除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对方一有畏服表现，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海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武器或者警械的，应当根据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本刊1989年第12号第510页所登载的《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因印刷有误，重新登载，请以此为据。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政编码：100017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